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再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7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下载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预留印章(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与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与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于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一次授权投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视以最后一票授权;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2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所附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内容会议通知规定,均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约定,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他人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有效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授权持有人大会召集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烨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变更为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

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7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下载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预留印章(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与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与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于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一次授权投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视以最后一票授权;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2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所附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内容会议通知规定,均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约定,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他人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有效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授权持有人大会召集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烨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变更为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被接管方法的第4项所述情形,所造成的损失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不可抗力处理,由于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或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关闭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错误的扩大。

十一、费用支付

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管理费调整(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8\%$ 当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托管费调整: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当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申购费调整:基金申购费用,逐笔计算并每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在首次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通知,告知管理费的调整情况。基金管理费的调整,应通知至迟在节假日前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通知,基金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消除和解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 赎回费调整:基金资产的托管费按照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当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在首次支付基金托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通知,告知托管费的调整情况。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应通知至迟在节假日前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通知,基金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消除和解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申购赎回款项的划付(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充基金资产的不足;赎回费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赎回费用于抵扣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扣除。除此之外,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的投资者。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为特定投资者群体。如未知如何识别投资者的身份和权益的个人养老金、经济养老基金等,应在申购时向非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

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特定投资者群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的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根据特定投资者群体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按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采取默认费率,申购费率中的申购费由申购费者按一定比例扣除后,申购费在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率在申购时扣除,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00%
100元 < M ≤ 1,000元	0.50%
M > 1,000元	0.30%

(3)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根据特定投资者群体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N < 7天	1.50%	100%
7天 ≤ N < 30天	0.75%	100%
30天 ≤ N < 90天	0.50%	100%
90天 ≤ N < 180天	0.25%	100%
N ≥ 180天	0%	—

(4)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根据特定投资者群体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N < 7天	1.50%	100%
7天 ≤ N < 30天	0.75%	100%
30天 ≤ N < 90天	0.50%	100%
90天 ≤ N < 180天	0.25%	100%
N ≥ 180天	0%	—

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特定投资者群体的申购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除、增加等任何行为。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除、增加等任何行为。基金合同的终止,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的清算:基金合同的清算,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除、增加等任何行为。基金合同的清算,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合同的生效,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除、增加等任何行为。基金合同的生效,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程序,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及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

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办理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其他合法收入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额

48.基金销售费用:指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

49.基金估值:指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评估,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基金收益分配:指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将基金收益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2.基金推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推广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推广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决策机构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处置期间因政策原因导致暂停交易的资产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定义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成本分摊给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摆动定价机制进行调整

57.网络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户(从现有账户分离)或“专门账户”进行认购、申购,即在非工作日申购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需于申购当日,将申购资金存入指定申购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资金清算

58.赎回费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收取的费用,包括赎回费率和赎回费

5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二、基金名称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类别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运作方式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存续期限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费用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十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7)对基金资产进行处分。

3. 基金财产(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持有,但因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卖的,清算期间相应顺延。

(八)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优先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清算程序

清算程序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依法履行清算程序,并应及时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各自职责的行为,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在此限;对因过错行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不应免除其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或不执行其授权范围内的指令等;

2.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基金有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如继续履行没有意义或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当事人的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3. 由于基金管理、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会审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中法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遵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基金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以及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共同签署,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各方当事人之间依法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各方当事人之间依法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 《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4. 《基金合同》第一等条款,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有其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

5.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对所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9.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0.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3.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5.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7.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8.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9.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0.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2.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3.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5.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6.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7.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8.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9.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0.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2.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3.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5.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6.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7.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8.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9.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0.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2.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3.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5.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 其他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为编制和审核基金财务报表而查阅有关资料可以查阅基金账户内文件,但不得翻阅账户内资产或任何文件,其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收取合理费用,并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五) 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本基金资产投资的税收由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其纳税义务,但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投

五、基金财产的投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交易品种)、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品、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中国存托凭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也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

(一) 资产配置

1. 资产配置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同一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其权重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 (5) 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评级为AAA(含)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调整。

(10) 本基金资产参与融资融券,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该证券公开发行的总量。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时,债券期限不得超过90天。

(12)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①承销证券;②向他人提供担保;③从事证券承销业务;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或不正当证券交易活动;⑦在任何时候,持有的卖出回购债券的面值不超过该债券的净资产总额的4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含平仓)的卖出回购债券的面值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40%;⑧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0%;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⑪本基金持有的所有通过发行证券取得的可流通股票(指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证券回购)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⑫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⑬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⑭基金管理人不得买卖有锁定期限制的证券。

(13) 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开展融资融券,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除外。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除外。

除上述(1)-(15)项规定之外,本基金还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基金资产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按照上述投资限制,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日终前,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